2015 中華民國第 47 屆全國少年籃球錦標賽 規則修改説明

- 1. 每校得報名男、女生各一隊,已報名女生隊之學校,女生不得報名男生隊。
- 2. 每隊可登錄 14 人,每位登錄球員最少必須在 1 節比賽中出賽,最多只能於 2 節比賽中出賽,決勝期不受限制。未符合上述規定者,該隊該場將被判定失格,由對隊 20:0 獲勝,積分得 0 分。
- 3. 球隊可用的號碼是:0,00及1-99。
- 4. 取消暫停規定,少年籃球比賽中沒有暫停。
- 5. 球員替補時機如下:
 - •對兩隊而言,球成死球且計時鐘撥停,裁判向記錄台工作人員聯繫完畢之後。
 - •對兩隊而言,在最後一次或僅有一次的罰球中籃之後,球成死球。
 - 對非得分隊而言,第四節或每一延長賽最後2分鐘對隊投籃得分。

當發界外球或第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時,球在球員可處理的位置時,替補時機結束。 (替補規定詳細內容請參照FIBA國際籃球規則第19條)

例1:任何比賽時間內發生犯規或違例,任何一隊或兩隊請求替補。

註釋: 違**例**使計時鐘停止,且球成死球,因此應准予替補。

例2:第四節剩下最後1:50,A1投球中籃,

(a) B6請求替補; (b) A6請求替補。

註釋:(a) B6請求替補獲准。(b) A6不得替補,除非B隊請求替補或裁判停止比賽。

例3: A4 獲罰球2 次, A 隊 (或B 隊)請求替補:

- (a) 在球置於A4 可處理的位置之前。
- (b) 在第一次罰球之後。
- (c) 在第二次罰球(成功)後,但球置於發界外球球員可處**理**的位置之前。
- (d) 在第二次罰球(成功)後,且球置於發界外球球員可處理的位置之後。

註釋:(a)第一次罰球前,替補獲准。

- (b) 若最後一次罰球成功, 替補獲准。
- (c) 在發界外球之前, 替補獲准。
- (d) **不**得替補。

球員在罰球之間因受傷而接受治療者可以被替補,同時對隊可依其意願替補相同人數的球員。

例:A1獲得2次罰球,A1罰完第1球後發現B1正在流血。

註釋:應立即替補B1,此時A隊亦可替補1人,並待替補程序完成後繼續A1的第2罰。

- 6. 球碰框後,進攻隊取得籃板球,進攻時間仍然重設為30秒。
- 7. 球員兩次技術犯規應被取消比賽資格。

例:A1在上半場被判1個技術犯規,之後下半場又因為違反運動精神之行為被判第2個技術犯規。A1被取消比賽資格,且應留在球隊休息室或離開球場。僅執行A1第2次技術犯規之罰則。

8. 技術犯規的罰則為1次罰球+控球權。

承上例,A1的技術犯規由B隊教練指派一位B隊球員罰1球後,由B隊在紀錄台對面中線延伸線發界外球恢復比賽。

9. 計分方法:

循環賽採積分制,平手時不加賽,勝一場得3分,和一場得2分,敗一場得1分, 棄權(含沒收比賽)得0分。

- i. 如兩隊積分相等時,由該兩隊相互比賽之勝隊晉級。
- ii. 若兩隊或以上積分相等,以同組內所有比賽的得失分差,判定名次。
- iii. 若再相同,則以同積分隊間比賽之『得分數』
- iv. 同組中所有比賽之『得失分差』
- v. 同組中所有比賽之『得分數』
- vi. 若這些準則環無法判定,應以抽籤決定

範例1	隊伍		隊伍 比數		隊伍		隊伍	比數
	Α	VS	В	100:55	В	vs	C	100:95
	A	VS	C	90:85	В	VS	D	80:75
	A	VS	D	75:80	C	VS	D	60:55

隊伍	比賽場數	勝場	敗場	積分	得分:失分	得失分差
A	3	2	1	7	265:220	+45
В	3	2	1	7	235:270	-35
С	3	1	2	5	240:245	-5
D	3	1	2	5	210:215	-5

結果:第一名A,第二名B(A勝B),第三名C,第四名D(C勝D)。

範例 2	隊伍		隊伍	比數	隊伍		隊伍	比數
	Α	VS	В	100:55	В	VS	C	100:85
	Α	VS	C	90:85	В	VS	D	75:80
	A	VS	D	120:75	C	VS	D	65:55

隊伍	比賽場數	勝場	敗場	積分	得分:失分	得失分差
A	3	3	0	9	310:215	+95
В	3	1	2	5	230:265	-35
С	3	1	2	5	235:245	-10
D	3	1	2	5	210:260	-50

結果:第一名 A

隊伍	比賽場數	勝場	敗場	積分	得分:失分	得失分差
В	2	1	1	3	175:165	+10
С	2	1	1	3	150:155	-5
D	2	1	1	3	135:140	-5

第二名B(得失分差最高),第三名C,第四名D(C勝D)。

FIBA國際籃球規則第19條 球員替補

19.1 定義

在停止比賽時替補員請求成為球員,即球員替補。

- 19.2 規定
- 19.2.1 於球員替補時機時,球隊可替補球員。
- 19.2.2 當下列情況時,球員替補時機開始:
 - · 對兩隊而言,球成死球且計時鐘撥停,裁判向記錄台工作人員聯繫完畢之後。
 - · 對兩隊而言,在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的罰球中籃之後,球成死球。
 - · 對非得分隊,第四節或每一延長賽最後二分鐘,被投籃得分。
- 19.2.3 當發界外球或第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,球在球員可處理的位置時,替補時機結束。
- 19.2.4 當球員成為替補員,替補員成為球員時,不得再替補入場或出場,直到比賽進行,計時鐘啟動後,下一次球成死球為止。除非:
 - · 該隊在比賽球場上少於5名球員時。
 - · 球員已經合法替補坐於球隊席區,因錯誤更正,須返回比賽球場執行罰球時。
- 19.2.5 比賽在第四節或是任一延長賽的最後2分鐘期間,投球中籃之後比賽計時鐘停止時, 不允許得分隊替補,除非一位裁判停止比賽。
- 193程序
- 19.3.1 **僅替補員有權請求球員替補,他(非教練或助理教練)應至記錄台,明確請求球員**替補,或坐在替補員座椅。他必須能立即上場比賽。
- 19.3.2 只有在記錄員發出信號之前,才可取消該次替補。
- 19.3.3 當球員替補的時機開始時,記錄員應儘快發出信號通知裁判,有球隊請求替補。
- 19.3.4 替補員須在界線外等候,直到裁判作出球員替補手號並召喚他,始可進場。
- 19.3.5 被替補離場的球員,可以直接回到該隊的球隊席區,不必向記錄員或裁判報告。
- 19.3.6 球員替補應儘快完成,一位球員5 次犯規或奪權犯規時,必須儘速完成替補(約30秒)。若裁判認為該隊延誤比賽時,應宣判該隊暫停一次。如果該隊已無暫停,則應宣判教練延誤比賽技術犯規一次(B)。
- 19.3.8 若主罰球員因下列情況必須被替補:
 - ・受傷。
 - · 已五次犯規。
 - · 已被取消資格。

罰球必須由他的替補員執行,該替補員不得再被替補,直到下次比賽計時鐘啟動,他 參與比賽後。

- 19.3.9 第一次或僅只一次的罰球,球在罰球員可處理位置以後,若任一球隊請求替補,則在下列情況下,替補應被允許:
 - ·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中籃。
 -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之後,接著在記錄台對面的中線延伸線發界外球。
 - · 執行罰球中間宣判犯規,在此情況下,應先完成罰球,而執行新的罰則前,可以進行球員替補。
 - ·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後, 球成活球之前宣判犯規, 在此情況下, 執行新的罰則前, 可以進行球員替補。
 - ·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後,球成活球之前宣判違例,在此情況下,執行發界外球前,可以進行球員替補。

若因多次犯規造成多組罰球時,每組都應依序處理。